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楊麗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8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未因個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及金額不同，於刑度上給予不同評價，已牴觸比例原則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開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雖曾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提起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與系爭裁定同字號之刑事裁定，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05號楊麗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